附件3

泉州港危货码头装卸工艺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港口危险货物建设、许可、日常监管专项检查的通知》（闽交安明电〔2020〕20号）有关要求，结合泉州港第三方机构安全指导服务对危货企业的检查结果，为保障泉州港危货码头安全生产形势，充分发挥港口设施功能，结合泉州港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针对泉州港部分危货码头装卸工艺（如工艺设备、管道等）无相关设计图纸、设施现状与设计图纸不符等问题，采取对应措施，督促企业抓好整改，确保安全生产。

二、工作对象

福建中油油品仓储有限公司、福建龙田石化有限公司、福建南安新锦江特种油有限公司、南安市中油海洋船舶石油码头有限公司、福建省南安市成功油库有限公司等。

三、工作安排

截至2021年4月30日。

四、工作要求

1.开展设计复核。危货码头装卸工艺应经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对未经设计、无法提供设计资料或是设施现状与设计图纸不符的危货码头，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装卸工艺进行设计复核，明确危货码头装卸设备配备、管道布置和工艺流程。

2.组织验收。危货码头装卸工艺经设计复核，企业应组织设计、设备供应（安装）等单位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

3.进行安全评价。危货码头的装卸设备和管道应定期检测和维护保养，确保其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企业应委托安全评价机构对危货码头装卸工艺的合规性进行安全评价。对不符合要求的设施设备，应进行停用或者更换。

五、有关要求

1.各企业应高度重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方案要求抓紧实施整治工作。

2.各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装卸工艺设施、设备开展维护、保养，并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确保设施、设备维持良好的技术状态。